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障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分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及服务功能配套的需要，同意公司下属的东方宾馆分公司继续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建筑面积 5,440.69 平方米）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物业（建筑面积 1,150.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两处物业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分别为 14,590,624.80 元和 2,001,535.20 元，合计租金总额为 16,592,160.00 元，并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与东酒集团签署《租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东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东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参会的 3 位董事

李峰、罗枫、陈白羽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沈洪涛、刘涛、文吉、郑定全以 4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